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專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鑫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源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

複代理人 游舒涵律師

訴訟代理人 沈宗原律師

輔佐人 紀佩君 住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5號8樓

黃以政 住同上

被上訴人 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賴麗琴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理安律師

趙嘉文 住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324號3樓

吳俊億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法官 曾啓謀

法官 汪漢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0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項
07 但書或第2 項(詳附註)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0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于婷